

賦役志

志曰田必有賦身必有役分也亦勢也左雲地雖砂磧樂業輸將其風蕩矣慨自己丑之後戶口散亡土著無幾近來承平既久漸覺耒耜方勤又艱於春凍秋霜畝不盈斗瘡瘵尤難遽起夙荷

國恩體恤丁徭悉從下則惟其貧也保赤子者寓撫字於催科為利溥哉志賦役

田賦

原額屯田實在地一千四十二頃八十三畝六分共征

色本邑糧三百七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撮八圭七粒
五粟

折色糧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三升九合六勺該折銀三
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一厘八毫八系 草五百五
十二束三分七厘五毫該折銀九兩一錢一分四厘
一毫八系七忽五微

牛銀三百一十四兩一錢六分九厘一毫六系二忽五微
上地一百二十五頃八畝八分八厘每畝征本色糧三升草
一分九厘一毫一絲三忽二微二纖該本色糧三百

七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撮八圭七粒五粟
草二千三百九十束八分五厘

中地二百二十一頃八十四畝三分一毫每畝征折色糧五升

四勺二抄九撮三圭三粒四粟 草二厘四毫八糸

九忽九微五纖該折色糧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

三升九合六勺每石折銀三錢該銀三百三十五兩

六錢二分一厘八毫八絲 草五百五十二束三分

七厘五毫每束折銀一分六厘五毫該銀九兩一錢

一分四厘一毫八糸七忽五微

下地六百九十五頃九十畝四分一厘九毫每畝征銀四厘五毫一系四忽五微四纖六沙該銀三百一十四兩一錢六分九厘一毫六系二忽五微

一順治十三年起至十八年止開墾並康熙二年自首當年起

科共地三百九頃五分三厘七毫該征本色糧五十

一石二斗八升 草二百三束二分八厘一毫二系

折色牛銀一百六十五兩五錢七分八厘六毫九忽

一康熙二年起至五年止開墾共土二百一十五頃六十四畝

四分該征本色糧二石二升牛銀一百二兩六錢

六分六厘八毫一系五忽七微四纖七沙二塵

一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內牛犢下地一百六十九頃一十畝該征銀七十六兩三錢四分九毫七系二忽八微六纖

一雍正七年民人首墾額內屯田下地二十一頃五十四畝共征銀九兩七錢二分四厘三毫三系二忽八纖四沙

一雍正十一年開墾下地七十八頃七十二畝共征銀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八厘五毫六忽一微一纖二沙

一乾隆三年歸併朔糧廳經征孫賞五百二十二頃三十二畝

二分九厘七毫四系八忽五微二纖四沙七塵四渺
一埃五漢每畝征銀五厘九毫五系一忽八微三纖
八沙共征銀三百一十兩八錢七分八厘一毫七系
三忽

以上屯田操賞實在熟地二千三百五十九頃一十六畝八
分三厘四毫四系八忽五微二纖四沙七塵四渺一
埃五漢共征

本色糧四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撮八圭七粒
五粟

本色草二千五百九十四束一分三厘一毫二絲

折色糧草牛糞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二厘六毫

三系八忽八微三沙二塵四

屯田地一千八百三十六頃八十四畝五分三厘七毫共征

折色銀一千四十八兩七錢五分四厘四毫六絲五忽八微

三沙二塵

本色糧四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撮八圭七粒

五粟

本色草二千五百九十四束一分三厘一毫二絲

操賞地五百二十二頃三十二畝二分九厘七毫四絲八忽五微
二纖四沙七塵四渺一埃五漠共征銀三百一十兩
八錢七分八厘一毫七絲三忽

一戶口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於

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編審停止今照乾隆三十一年編審之數刊造

實在行差人二十二十丁內

中中則二百三丁每丁征銀五錢共征銀一百一兩錢五
中下則四百九十五丁每丁征銀四錢共銀一百九
十八兩

下上則三百九十二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百一
十七兩六錢

下中則五百六十二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一百一
十二兩四錢

下下則三百六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五分共征銀五
十五兩二錢

以上共征均徭銀五百八十四兩七錢於

乾隆十年詳奉

題允歸入咨報營田南糧牛俱等地征收訖

以上地丁共征

本色豆四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撮八圭七
粒五粟

本色草二千五百九十四束一分三厘一毫二絲
折色糧草牛俱丁徭共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
二厘六毫三絲八忽八微三沙二塵

一起運

戶部項下本折銀草開墾均徭等項共銀一千九十一兩二

錢七厘九毫三系六忽三微七纖三沙八塵三渺

舊額存留項款奉文節_年裁扣共解

部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又於

乾隆二十七年為請裁等事案內裁高山城助馬口二巡

檢弓兵十名工食銀三十兩

以上共起解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七厘九毫三

系六忽三微七纖三沙八塵三渺內除節年加增

銀六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八厘一毫四絲八忽九微二纖二沙又除

乾隆二十七年為請裁等事案內增添高山城助馬口二巡檢
弓兵工食銀六十兩外

實該起解銀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九厘七毫八絲七忽
四微六纖一沙八塵三渺

一存留

本省額編兵餉銀二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五厘五毫七微
四纖七沙二塵內除節年留支銀一百兩一錢二分

八厘六毫四系九忽四微五沙八塵三渺外

實該本鎮充餉米銀一百六十八兩二錢九分六厘八毫五系

一忽三微四纖一沙三塵七渺

本色豆四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撮八圭七

粒五粟

本色草二千五百九十四束一分三厘一毫二系

官奉役食經費雜支等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三錢六厘

以上存留銀兩於乾隆五十二年奉文改歸起運解司核給
以上通共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二厘六毫三系八

忽八微三沙二塵內奉

旨彙解

戶部正賦裁扣開墾自首增出均徭等項共銀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九厘七毫八絲七忽四微六纖一沙八塵二渺內

米銀四百一十八兩三錢七分七厘七毫一絲九忽九微四纖四沙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征米一倉石共改征米三百六十三石八斗六合七勺一抄二撮九圭九粒三粟於一件遵

旨議奏事案內自乾隆三十四年為始改征米一百九十九石五斗九

銀

升二合一勺四撮五圭五粒七粟每石改征錢一兩
一錢五分共改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九毫
二系二微四纖二沙八塵八渺又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自乾隆四十三年為始復改征米銀二百二十九兩五

錢三分九毫二系二微四纖二沙八塵八渺每銀一

兩一錢五分改征_米一石共改征米一百九十九石

五斗九升二合一勺四撮五圭五粒七粟又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自乾隆五十八年為始復改征米一百四十一石三斗

三升四合六勺四撮五圭五粒七粟每石改征銀一兩一錢五分共改征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四厘七毫九絲五忽二微四纖二沙八塵八渺外

實改征米銀二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二厘九毫二絲四忽七微一沙一塵二渺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征米一倉石共改征米二百二十二石四斗七升二合一勺八抄四圭三粒六粟

豆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一厘二毫六絲九忽二微每銀九錢七分改征豆一倉石共改征豆一百二十

八石一斗九升七合一勺八抄四撮七圭四粒二粟
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自乾隆三十四年照數改征每石改征銀九錢七分共
改征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一厘二毫六絲九
忽二微又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乾隆四十年為始照數復改征每銀九錢七分改征豆
一倉石共改征豆一百二十八石一斗九升七合一
勺八抄四撮七圭四粒二粟又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自乾隆五十八年為始復改征豆九十七石三斗九升